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最多450,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之 業務更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於可用期間內向昊天財務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該融資將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此乃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將於由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緊接融資協議之第一週年日期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之可用期間（「可用期間」）內向昊天財務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待該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後，該融資將延長至融資協議之下一週年日期。

該融資將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之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之主要業務為向個人或公司客戶提供短期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董事會認為，該融資為昊天財務以合理融資成本提供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持擴大其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訂立融資協議將令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發展之增長受惠，並繼而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